

華誠法律通訊

2025 年 8 月 第 48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2025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再度荣获“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奖项提名

法律动态

最高法出台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二）
两部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最高法出台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

知识产权

最高法批复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公司商事

两部门印发《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 年版）》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网安标委就《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征意

财政与税收

两部门明确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苏州、池州、郑州、成都、南宁、昆明、东京、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三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 话: (86-21) 5292-1111;
传 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 话: (86-10) 8563-3059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 话: (+86) 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 话: 0535-4104160
邮 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 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B 座 7 层
706
电 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 1301
室
电 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 话: +86-13398190635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办公楼 8 楼 801 室
电 话: +86-0871-63131786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2025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4
华诚再度荣获“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奖项提名	4

法律动态

最高法发文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5
司法部就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5
最高法出台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二）	6
两部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6
最高法出台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	7

知识产权

最高法批复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8
国知局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8

公司商事

两部门印发《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 年版）》	9
----------------------------------	---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网安标委就《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征意	10
-----------------------------------	----

财政与税收

两部门明确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	11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2025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7 月 23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其 2025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的获奖名单。华诚凭借一直以来在的杰出业绩和良好口碑，荣获本年度“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的卓越律所大奖。

本次《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对华诚在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的卓越表现评价如下：

华诚律师事务所在国家级重点舞剧《李清照》和现象级舞剧电影《永不消逝的电波》两个项目中，为上海歌舞团提供了相关法律服务，助力前者作为上海国际艺术节开幕剧、后者作为上海国际电影节开幕影片成功亮相，并主办“AI+ 文化演艺”相关的法律沙龙，推动行业创新。原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法务总监汤莉高度评价：“我司对华诚律师事务所在娱乐领域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表示十分满意。其综合实力有目共睹。”汤莉更称赞对接律师的高度责任心和风险防范意识，帮助公司第一时间规避风险，“这更印证了我司选择华诚律师事务所的正确性，”她说。

华诚再度荣获“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奖项提名

2025 年 7 月 17 日，汤森路透旗下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其“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5: East China）的入围名单，凭借在相关领域的专业能力、杰出表现和业界口碑，华诚再度荣获“年度华东地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Local）”和“年度华东地区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 本地（Wealth Management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Local）”两项大奖提名。

“2025 年 ALB 中国区域法律大奖：华东地区”聚焦华东地区五省一市，即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旨在表彰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杰出的法律专业人士以及过去一年中突出的交易案例，激励更多法律团队和从业者在各自领域取得卓越成就。

最高法发文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 年 8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总体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25 条措施。其中，《意见》指出，通过颁布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调研指导、案件审理等方式，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诚信合法经营，规范用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意见》还明确，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整治不规范执行行为，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就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2025 年 8 月 5 日，司法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 9 月 3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增至八章八十六条，修改内容主要如下：一是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订）》总则部分要求。二是细化申请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三是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四是健全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行政复议范围，以列举方式细化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行政行为、行政协议的类型以及负面清单。同时，根据实践中的不同情况，对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以及代表人、代理人作出细化规定。

（来源：司法部）

最高法出台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二）

2025 年 8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下称《解释》），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针对竞业限制、混同用工等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针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判断标准争议，《解释》明晰了应认定为“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避免用人单位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义务。对于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问题，《解释》规定，在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也不生效，对劳动者没有拘束力。在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的情况下，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应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相适应，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两部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8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二是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三是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其中，关于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拟从以下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二是完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三是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四是强化对经营场所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法出台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

2025 年 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7 月 24 日起施行。

《解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细化执行异议之诉的管辖、起诉及相关诉求合并审理等问题。二是明确执行异议之诉判决对执行的效力以及审判与执行的协调问题。三是对几类常见民事权益排除强制执行作出细化规定。《解释》还明确通过虚假诉讼妨碍依法执行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措施。《解释》明确经实体审理认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时，法院应当同时判决解除相应执行措施，保障真实权利人从执行措施中尽快解脱。就执行异议之诉审理、审查期间执行依据再审、被执行人破产等情况，《解释》规定原则上应当继续审理、审查，依法裁判，考虑与再审程序的衔接，不能认定案外人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时，应当中止诉讼。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批复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2025 年 8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批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证据。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授予专利权条件的，人民法院不能仅据此径行裁定驳回起诉，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进行释明，并依法作出裁判。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

2025 年 7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具有“涉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国家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且迫切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等五种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经全体申请人同意”等六个条件。《办法》明确，国知局收到快速审查请求后，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予快速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快速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快速审查请求人。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不予快速审查的，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两部门印发《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 年版）》

8 月 8 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联合发出《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 年版）》（下称《清单》），并同步下发通知，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清单》按照不同阶段，明确了公证业务、证明材料和服务时限，涵盖“发起人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发起人出资及转化的股权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明确财产归属”等 40 个场景。

《清单》所涉证明材料，适用《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清单》规定的服务时限，是指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符合条件出具公证书的期限。另据通知，各地可在《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涉企公证业务类型，完善涉企公证收费政策，细化服务措施。

（来源：司法部）

网安标委就《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征意

2025 年 7 月 30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网络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 9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和总则、个人信息处理要求、安全保护要求，以及新技术新应用相关的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将未成年人产品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分为基础保护级、交互增强级、适龄优化级三级，提出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种类繁多，应考虑其产品和服务的形态、功能和面向用户范围等要素，选择本文件中适用的要求，如存在不适用情形的应明确不适用的原因。

（来源：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两部门明确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

2025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出《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来源：财政部）